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5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日发精密机床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机床”)24.517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已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5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日发精密机床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机床”)24.517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2个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说明,并根据《问询函》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草案》(修订稿)中释义的含义相同。现将《草案》(修订稿)主要修订和补充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在“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组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补充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2	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在“七、本次交易已履行或需履行的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之“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补充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第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六)控股股东存在未履行投资者作出公开承诺的风险”。
4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在“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之“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补充了“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	第三节 交易标的情况	在“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补充了“上市公司、日发机床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协议安排”。
6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一、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分析”之“(一)所处行业特点分析”之“1.所处行业概况”之“(3)我国机床行业政策”补充了“2022年我国机床行业产销数据”。
7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六)控股股东存在未履行投资者作出公开承诺的风险”。
8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在“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5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或“上市公司”)拟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发行股份购买日发机床24.5176%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的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至《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七)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及性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关系	变更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1	陈育耀	标的公司员工	2022-12-5	买入	1,000	1,000
			2022-12-8	卖出	-1,000	0
			2022-11-22	买入	10,000	64,250
			2022-11-29	卖出	-10,000	54,250
			2023-1-30	卖出	-10,000	44,250
2	费国江	标的公司员工	2023-2-7	买入	10,400	54,650
			2023-2-15	买入	2,600	57,250
			2023-2-24	买入	3,500	62,250
			2023-3-28	买入	5,500	65,750
			2022-11-30	卖出	-20,000	20,300
3	章雪虹	标的公司员工	2022-11-30	卖出	-20,000	20,300
			2023-3-11	买入	1,000	1,000
			2023-3-11	卖出	-500	500
			2023-3-11	卖出	-500	0
			2023-3-11	卖出	-500	0

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53,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22.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56,295.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434,47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约1,608,619.5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收盘价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

1.关于陈育耀、费国江买卖日发精机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陈育耀、费国江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行为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依赖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除通过日发精机公告获知本次交易事项外,本人并未提前知悉日发精机本次交易的事项,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在此保证,本人用于购买日发精机股票的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日发精机股票,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日发精机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交给日发精机。”

2.关于章雪虹、刘勤买卖日发精机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章雪虹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行为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未参与日发精机本次交易的筹划、决策过程,且本人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前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本人买卖、交易日发精机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费国江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通过日发精机公告获知本次交易事项外,本人并未提前知悉日发精机本次交易的事项。”

本人在此保证,本人用于购买日发精机股票的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日发精机股票,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在日发精机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日发精机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情形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日发精机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日发精机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交给日发精机。”

刘勤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行为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未参与日发精机本次交易的筹划、决策过程,且本人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前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本人买卖、交易日发精机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张宇宇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通过日发精机公告获知本次交易事项外,本人并未提前知悉日发精机本次交易的事项。”

本人在此保证,本人用于购买日发精机股票的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日发精机股票,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在日发精机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日发精机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情形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日发精机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日发精机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交给日发精机。”

综上,上述人员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内幕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自然人以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形。
(二)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日发精机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况
2022年11月15日,日发精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14,999,563股回购股份的注销。

针对上述股票变动情况,日发精机作出如下声明:
“在自查期间,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14,999,563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系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实施的股份注销,该等行为系公司根据整体经营规划进行的股份结构调整行为,且已经公司内部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按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187,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93,7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6)。

2023年5月19日,公司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于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情况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比例=本次分红金额/公司总股本*10=30,246,666元+102,676,000股*10=2.945836元/1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2945836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32元/股-0.2945836元/股=31.71元/股。因此,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1.71元/股,自2023年5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州正和交通科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交通”)、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中标三项工程,中标价合计349,819,017.67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74%。

一、G214西宁至澜沧公路河卡山南至姜洛岭段(路面改造)工程、G214西宁至澜沧公路巴颜喀拉山至雁口山段(路面改造)工程(XLSG-2)
1.招标人:青海省公路局
2.中标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G214西宁至澜沧公路河卡山南至姜洛岭段(路面改造)工程、G214西宁至澜沧公路巴颜喀拉山至雁口山段(路面改造)工程(XLSG-2
4.项目概况:该项目起点位于巴颜喀拉山南侧接G214线震后公共基础设施(道路)恢复工程终点,经清水河滩、珍察峡,终点位于雁口山南,路线全长155公里。包括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环保、机电等工程以及全线范围内的房建工程。全线维修利用中桥429.32米/9座、小桥120.22米/6座,涵洞188道、停车港湾43处、维修改造养护工区2处。
该项目计划工期730日历天,中标价为255,593,837.00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50%。
二、龙里县库区连通供水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1.招标人:贵州腾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中标人: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龙里县库区连通供水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210092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

4.项目概况:该项目是将三岔河水库、铁厂水库、叫水冲水库、槽槽冲水库与猴子沟水库进行连通,以实现向龙里县城区供水提供水源保障。工程位于龙里县南部湾滩镇,施工内容包括三岔河隧洞及该标段对应的水上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

该项目计划工期47个月,中标价为72,004,514.47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4%。
三、兴海县曲什安镇至龙藏乡公路工程标段二
1.招标人:兴海县交通运输局
2.中标人:青海正和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兴海县曲什安镇至龙藏乡公路工程标段二
4.项目概况:该项目起点接班多电站大桥南岸边,终点位于龙藏乡党建文化中心,路线全长38.012公里。其中主线长37.072公里(含断链),路基宽度7.5米,路面宽度6.5米;支线长0.94公里,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6.5米。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隧洞40道,盖板涵16道,平面交叉2处、标志牌31块、钢波纹管拦水16738处。
该项目计划工期730日历天,中标价为22,220,666.20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0%。
公司、正和交通及贵州水利接到上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4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详见2023年3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3东湖高新MTN001”)于2023年5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31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0.64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最低价格为1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21,293.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2)。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4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详见2023年3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3东湖高新MTN001”)于2023年5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代码	102301244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3-05-29	兑付日	2026-05-29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4.9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建档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上述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买卖股票或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

2、日发集团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况

名称	身份/关系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购期末持股数
日发集团	日发集团控股股东	--	47,654,594	217,479,598

上述47,654,594股为日发集团因未完成与上市公司间的业绩承诺而需要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11月9日完成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针对上述股票变动情况,日发集团作出如下声明:
“在自查期间,公司因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上市公司依据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47,654,594股,该等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买卖股票或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

3、中信证券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况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数量(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7,109,919	16,145,586	1,042,136
信用融券专户	--	--	34,00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35,100	32,500	2,600

针对上述股票变动情况,中信证券作出如下声明: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入日发精机(002520.SZ)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业务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规定,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无需适用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的买卖不违反内规的要求。”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本公司自营账户买卖日发精机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行为,为未知或利用信息获取的内幕信息。

中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日发精机股票行为,与日发精机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上市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书面协议约定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做好了本次在自查期间的管理和保密工作,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信息买卖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并结合中信证券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在上述机构和自然人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机构和自然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日发精机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